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阳县官塘镇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创建项目

建设单位：凤阳县官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安徽星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阳县官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星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阳县官塘镇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创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阳县官塘镇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创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凤阳县官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czgc202206-024-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沟塘清淤 混凝土道路 绿化 路灯 文化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2246482.73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胡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签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阳县官塘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9 月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9 月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王忱志；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前 14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 理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_____；

监 理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 1-2 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另行约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人每天每次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对其实处以人民币5 万元违约金/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项目
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

缴纳方式：按选取文件要求。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选取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

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无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 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 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 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

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中签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_____;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承包人响应报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合同补充条款

结算价=中签约价±工程量变更造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
×（中签约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签约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下同）

①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半成品）：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中的规定。

②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本工程施工机械费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③ 人工费按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付款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3) 其他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其中绿化、路灯部分质保期两年）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②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

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如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条件无拖欠承包人工程款情况，承包人不得有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如有发生，承包人将三年内不得参与由发包人交易的所有项目。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 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无。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 包 人 完 成 支 付 的 期 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 于 是 否 扣 留 质 量 保 证 金 的 约 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 他 方 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维修或损坏，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
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
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
字。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
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
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 1000 元的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二次监理通知处 2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 5000 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选取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 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5000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要,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配合,即承包人参加分包工程验收,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 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 包 人 违 约 的 其 他 情 形 :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 于 工 程 保 险 的 特 别 约 定 :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 于 其 他 保 险 的 约 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2) 向 凤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同以外价款调整方法（变更采用）：

1.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量、综合单价、合理工程索赔。具体方法如下：

1.1.1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1.1.1.1 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1.1.1.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1.2 综合单价的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量~~增减，
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1.1.2.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
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
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后乘以中签价/最
高投标限价作为结算依据。（中签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③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
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1.1.3 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考核监督管理制度

2.1 中签人在开工前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我省相关标准规定。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按选取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响应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项目部其他人员”按照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人员考勤：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项目部主要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处罚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项目部主要人员中其他人员处罚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处罚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

3、其他

3.1、总承包企业必须与指定银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及时确认劳务分包企业按月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详细单。相关要求执行国家及当地的现行规定。

3.2、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对施工安全等一切责任负责，如发生相关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3.3、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